附件4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证申请提交材料须知

**主要负责人经考核合格、从业人员经培训教育且与烟花爆竹批发单位签订配送协议**的申请商户，应提交下列申请文件、材料**一式一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所有提交的复印件须注明**提交人、提交日期，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材料收取标准 | 其他要求 |
| 1 | 申请书 | 收取原件1份 | A4纸规格打印填写；  要求填写完整，主要负责人签名，需加盖公章。 |
| 2 | 营业执照 | 收取复印件1份  核验原件 | A4纸规格，需加盖公章；应在醒目位置悬挂 |
| 3 | 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和从业人员安全知识教育培训证明 | 收取复印件1份  核验原件 | A4纸规格，需加盖公章；  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证书由应急管理部门核发。 |
| 4 | 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收取原件1份 | A4纸规格，需加盖公章并张贴  安全管理制度包括：购销管理、存放管理、消防器材管理、现场管理、安全检查、隐患整改、事故报告等制度；  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烟花爆竹的查验、拆箱、搬运、堆码等安全要求。 |
| 5 | 烟花爆竹零售单位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 | 收取原件1份 | A4纸规格，需加盖公章；  包括：主要负责人安全责任制和销售人员、看护人员安全责任制。 |
| 6 | 应急救援人员名单、应急救援器材清单及安全警示标志清单 | 收取原件1份（该资料实施容缺受理） | A4纸规格，需加盖公章；  应急救援器材应配备5kg及以上的磷酸铵盐干粉灭火器；  安全警示标志包括有：严禁烟火、易燃易爆、禁止吸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机动车辆装卸时必须熄火;  制定并张贴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在适当的醒目位置张贴应急联系电话信息。 |
| 7 | 零售烟花爆竹场所周边安全条件说明周边50米范围内主要建筑物的平面示意图及四张四置照片（前、后、左、右，照片用A4纸打印） | 收取原件1份 | A4纸规格，需加盖公章；  零售烟花爆竹场所周边安全条件说明要说明周边100米范围内的主要建筑物是否符合广州市烟花爆竹销售网点选址标准要求。 |
| 8 | 与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签订的供货合同 | 收取复印件1份  核验原件 | A4纸规格，需加盖公章。 |
| 9 | 从业人员投保安全责任险等证明材料 | 收取复印件1份  核验原件 | A4纸规格，需加盖公章。 |